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测科技”）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00万股。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40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770万元变更为6,37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770万股变更为6,370万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现拟将《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名称变更为《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与《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原条款的对比情况如下：

修订前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以下简称“首发”)，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2021年3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万股(以下简称“首发”)，于2021年5月6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70万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370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